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

穗荔府预征[2022]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,需将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漖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.0541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按规定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: 佳泰大厦新建跨涌桥(箱涵)工程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: 荔湾区环翠南路 58 号西侧规划路南段延长跨河涌(详见现场公告附图)。
 - 三、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:交通用地。
- 四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0.0541 公顷(合 0.8115 亩,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计算)
- 五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本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 土地调查,进入拟征地现场,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地上附着物(含 房屋)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,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 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 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:

- (一)补偿标准: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拟定。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。其中,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。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)和青苗等的补偿,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- (二)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: 1.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; 2.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、购买社会保险; 3.留用地安置。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。
- (三)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将按规定进行公告,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 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

— 1 —

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七、公告时间: 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5日(不少于十个工作日)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除正常农业生产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: 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9日

(公告区政府网站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主动公开)